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補充公告

**有關資產重組建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資產重組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全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湘投國際及遠達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I 及五凌電力補償協議。同日，廣西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遠達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II 及長洲水電補償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湘投國際及遠達環保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 及五凌電力補充補償協議。同日，廣西公司與遠達環保則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 及長洲水電補充補償協議。

由於須待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遠達環保就資產重組建議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股權轉讓協議方告生效，故資產重組建議目前正由監管機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審批。在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對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提出意見後，本公司、湘投國際及遠達環保就五凌電力補償協議及五凌電力補充補償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

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湘投國際及遠達環保訂立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

1. 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下的修訂

根據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五凌電力補償協議所描述有關「五凌電力轉讓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條款（請參閱通函第 30 頁），並經五凌電力補充補償協議修訂的條款（請參閱補充公告第 3 至 4 頁），須予以全部刪除。

2. 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的潛在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訂立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將不會對補償義務方按各自補償協議（經補充補償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修訂）而需歸還若干代價股份予遠達環保的最高補償金額有任何影響。

考慮經補充補償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修訂的補償協議，本集團維持分別最多淨出售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的 14.57% 及 33.48% 權益。本公司仍預計遠達環保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補償協議（經補充補償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修訂），(i) 在須支付全額補償之極端情況下，補償義務方應付之最高補償金額；及(ii) 本公司預計（不論應付的補償金額是多少）遠達環保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基礎的詳情，請參閱補充公告第 6 至 7 頁。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及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訂立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並不構成對股權轉讓協議、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的重大修改，原因載列如下：

- (1) 在極端情況下，補償義務方按各自補償協議（經補充補償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修訂）而需歸還若干代價股份予遠達環保的最高補償金額並無變動；
- (2) 預計遠達環保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
- (3) 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僅刪除有關五凌電力轉讓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之條款（如該轉讓確實進行）。持有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符合五凌電力的長期戰略規劃，且五凌電力無意在業績承諾期間出售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因此，在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中刪除有關五凌電力轉讓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鑒於訂立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並不構成對股權轉讓協議、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的重大更改，第二份補充補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